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5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25）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

(191525)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含 2021 年 5 月 19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其他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3—83703555

传真: 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14011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